

CB(1)2272/06-07(13)
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議員

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在過去兩個月，運輸署曾與長洲鄉事委員會、長洲分區委員、長洲各區議員、長洲各社團及居民，就離島渡輪新招標之安排，進行多次討論，我們提出了多項意見和建議，並得出以下最重要兩點：

- 一. 堅決反對將中環來往長洲之航線，與其他離島航線併合在同一標書內，必需將中環長洲航線獨立為單一標書。因為中環長洲航線乘客量極為穩定，且有繼續增長之趨勢，為有盈利之航線，不應補貼其他虧本航線，這對長洲居民不公平。而分開不同組合招標之好處，是可吸引其他渡輪營辦商參與競投，避免為大財團壟斷。
- 二. 於標書上，取消營辦商可於假日之船費比平日為高的安排條文。因為以現時長洲之情況，劃一收費足可以達致收支平衡和盈利。而劃一收費，可吸引更多遊客觀光，帶動消費，亦可令已遷出之居民，增加回到長洲探望親友之次數，結果令乘客量增加，影高收入。

主席，自 2001 年至今，在本會主導下，已進行過不下十多次不同行動，表達長洲居民訴求，均不得要領。希望這個影響長洲未來十年的新標書安排，能達到我們多年的訴求，還長洲一個公道！

多謝主席。

長洲鄉事委員會

主席 翁志明

離島長洲居民多年來的訴求

- 一. 一向以來，中環來往長洲之每日平均乘客量極為穩定，單是使用月票者便最少有八千人，而在假期、傳統節日之日子，亦吸引大量本地及海外遊客觀光，票務收入有保證。但現時之機制，令有盈利之長洲航線，需要補貼其餘兩島虧蝕的航線。因此，我們強烈要求在新標書中，將中環—長洲，獨立投標，亦可避免只有大財團，因擁有龐大船隊，而扼殺小型渡輪公司之投標機會，產生壟斷局面。
- 二. 運輸署以區域性交通需要調配和支援之理念，而將長洲與其他離島細綁一起，既無法理之依據，亦對投標者沒有誘因，只會分化各離島間之關係，更不能解決存在已久的問題，屬百害而無一利。
- 三. 取消現時於假日昂貴之船費，因較平日船費高近百份之五十，實極不合理。昂貴船費不但令遊客卻步，亦衍生父母、子女分隔、居民遷離，人口減少等問題，加劇惡性循環。可以肯定說，將船費劃一（即取消昂貴之假日收費，與平日一樣。），定必吸引更多遊客，促進長洲旅遊業之發展、帶動島上經濟。更可增加父母、子女相見之機會，與及吸引已遷出之居民回流。
- 四. 渡輪財政狀況！欠缺透明度！應引入民間監察小組。
- 五. 建議放寬非票務收入之限制，以彌補營運者收入。
- 六. 新標書影響長洲未來十年，甚至更長遠的經濟發展、居民生活、生計，以至增加政府開支等問題。運輸署不應再固守過往之政策，妄顧民意，應設立跨部門小組，徹底研究，制定有效政策，永久解決問題！
- 七. 長洲居民自 2001 年至今，在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導下，曾作最少十四次不同行動，表達居民訴求、不滿意見；長洲各區議員在議會內多次提出討論、反映居民意願。但在運輸署的渡輪招標安排之最新建議內容上，沒有解決問題癥結，令人懷疑政府對解決問題的誠意和決心。
我們熱切期望以上訴求和意見會被納入標書內，以反映長洲全體居民的長期意願，給長洲居民一個公平的對待。

長洲鄉事委員會

主席 翁志明

2007 年 8 月 29 日